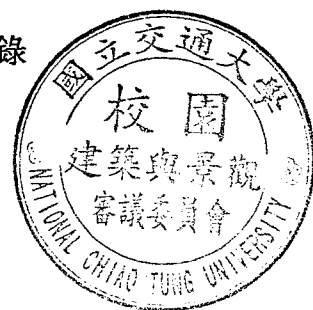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交通大學「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」會議紀錄



時間：九十四年一月廿六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十時

地點：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林健正主任委員

出席：林振德委員（請假）、裘性天委員、郭建民委員、劉育東委員（張基義老師代）

黎漢林委員、郭仁財委員、陳家富委員（未出席）、陳永富委員（未出席）

卓訓榮委員（請假）、戴曉霞委員、莊明振委員、饒佑嘉委員、李垂泰委員（黃聖軒代）

列席諮詢委員：林子超委員、林志成委員

列席人員：呂昆明組長、趙振國組長、李自忠先生、許子建先生、沈里遠先生、林煜祥先生、
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代表、中華顧問公司代表

記錄：葉智萍

甲、報告案

✓ 一、交大華映光電研發大樓（交映樓）立面設計新案報告（顯示科技研究所提）。

依據 93.12.20 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，重新檢討交映樓立面設計，經 94.01.04 及 94.01.12 兩次專案討論會議後，已確立修圖方案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原則同意本案之立面設計，唯西南面梯間與觀景平台牆面之材質與設計細部，仍需協請建築所張基義教授同意後定案。

（二）交映樓與田家炳光電大樓之間的停車場、景觀設計與公共藝術應一併委託相關專業團隊辦理規劃設計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客家文化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案之建築外觀及週邊景觀，請審議。（總務處營繕組提）

說明：

（一）工程概述：

1.工程基地：竹北校區。

2.工程內容：提供客家文化學院教職生教學研究場所，地下一層地上三層（3254.21 坪）。

3.工程預算：初步預算匡列二億元。

4.工程現況：目前進度已完成 30%規劃設計工作。

(二) 詳細規劃設計由設計監造單位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簡報，相關資料詳附件二。

決議：本案原則通過，惟請建築師針對以下幾點，重新考量並綜合回應：①停車場似乎佔據基地重要入口，位置是否妥適？②請評估原有聚落空間之串連性及步道系統的規劃；③建築物之主入口處顯得太侷促，應營造較大方之空間感；④請加強「水圳」之規劃與再利用；⑤請加強師、生出入學院大樓之安全保障。

二、案由：為配合交、清兩校共園、便利兩校師生聯繫及行駛環校公車，擬開闢交、清聯絡道路乙案，請審議。(總務處營繕組提)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交、清二校聯絡道路案，前經 93.11.25 交、清二校合作第七次座談會決議：「1. 清、交聯絡道路穿過特二號道路路段用地取得部分，請交大(或加入李雄略教授)先行討論。2.環行校車規劃：請二校學務長會同吳宗修教授瞭解學生意願後，再提出規劃案討論。」

(二) 本道路案已委由中華顧問工程司規劃完成，路線經由西區校地美術館旁沿網球練習牆西側施築，沿山溝北側坡地西行至特二號計畫道路前，再轉折南行穿越橋樑，連接清華大學。

(三) 本工程計畫道路長 310m、路寬 8m(含水溝)、縱坡坡度=3.5~5.0%；加勁擋土牆=60m，深度 4~8m；挖填方約 2500 方。

決議：請總務處與顧問公司考量下列因素，重新評估後再提案：①基地之地形、地貌現況分析；②本計畫道路之定位？(係環校公車道或景觀道路？)③道路開闢後對西區生態景觀的衝擊？④是否有其它替代方案？若有，請詳列優、缺點。

附屬決議：請事務組將本校游泳池旁之「交清小徑」入口路阻改為活動式，以便緊急狀況發生時使用。

三、案由：為提供學校師生機車族便利的行車空間，擬設置環校機車道乙案，請討論。(總務處營繕組提)

說明：

(一) 機車道由舊南大門處為起點，沿新安路及宿舍間之空間行至山溝東側：

方案 A：沿宿舍外緣，穿越人行棧道及跨越水溝，穿越聯絡橋下，沿山溝西側至滯洪池入口端，至跨越聯絡道止。

方案 B：直接跨越山溝，沿勝利小徑穿越聯絡道。

(二) 本案車道寬約 3m，兩側並施作護欄。本工程純以結構為主，於景觀上恐有不良影響，且部分路段坡度過陡，難以克服，於交通安全上亦有顧慮。

決議：本案建議暫緩，理由如下：①西區校地坡度起伏較大，有交通安全疑慮；②道路的開闢對西區景觀、生態衝擊很大；③機車道沿研究生宿舍外緣，影響住宿學生安寧。

四、案由：管理二館北側樓梯是否需要設置扶手欄杆，請討論。(總務處事務組提)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[光復校區西區(西南大門兩側)新安路圍牆退縮及圍牆樣式材料案、及管理二館週邊景觀改善案]會議決議：圖書館便道(北側木作樓梯)：建議以二階段方式施作，第一階段先進行樓梯主結構部份，即先作踏板部份，後續視使用情形再決定是否設置扶手欄杆。

(二) 管二館北側樓梯已依前項會議決議完成第一階段工程，並驗收完畢，亦即該樓梯僅施作踏板階梯，而未設置扶手欄杆。惟經考量若未加設扶手欄杆，恐有安全之虞，是以建議於加設扶手欄杆後再開放通行。

決議：為使用者安全考量，同意於樓梯中央加設扶手欄杆，欄杆樣式儘量以簡單線條為主，材質則建議採木質材料，與自然環境較為和諧。

五、案由：擬於新建奈米大樓旁開闢園區與交大間人行便道，請討論。(總務處事務組提)

說明：

(一) 為便利本校與 NDL、科管局間行人通行問題，NDL 建議本校同意在其新建大樓旁開闢一行人便道，所需費用由 NDL 負擔。

(二) 上述便道長 34 公尺、寬 1.3 公尺之花崗岩石(60*30*10)塊鋪設而成，石塊顏色淡淡的磚紅色，以免造成景觀視覺之衝突。

(三) 檢附相關位置圖面資料如附件。

決議：同意施作，惟有關人行便道之入口意象及步道設計，請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丙、散會(下午一時四十分)